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4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博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17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丁文宏